

j. 向屯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資助為各住戶舉辦的活動。已獲撥款的詳情如下：



獲津貼活動	舉辦日期	贊助機構	撥款金額
全城喜月夜	2011年9月	屯門區議會	港幣8,180元
抱抱賓尼遊樂園	2012年4月	屯門區議會	港幣6,680元
全城月滿FUN	2012年9月	屯門區議會	港幣8,415元
抱抱賓FUN樂園	2013年4月	屯門區議會	港幣6,180元
共獲資助：		港幣29,455元	

k. 此外，我們亦獲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撥出港幣\$2,642元贊助購買可升降乒乓球枱一張，放置於室內運動場予住戶租用。



(V) 加強保安設施



1. 為加強本苑保安質素，在平台及車路旁的適當位置，加裝13個閉路電視鏡頭，其監察範圍覆蓋羅馬廣場、本苑邨路、行人通道等。
2. 為加強停車場的保安及改善部份錄影盲點，服務處於有關範圍新增2部閉路電視鏡頭。



(VI) 對外交通

1. 路政署官員及其顧問公司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進行諮詢，初步資料顯示是項工程範圍涉及擴闊由管青路（近黃金海岸一期）到海榮路一段長約1.9公里的青山公路，諮詢內容包括擴闊現有道路改為為雙線7.3米闊的分隔道路、建造隔音屏障、改建三聖邨行人天橋等項目。業委會要求該署提交更詳細及具體資料，再向本苑居民諮詢；
2. 運輸署透過屯門民政處的來函，就專線小巴第140M線申請調整車費事宜進行諮詢。業委會曾回覆運輸署，在該小巴路線費用增加之同時，必須改善其班次密度。獲運輸署回覆指，該署將要求營辦商在繁忙時段，靈活調配班次，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預留部份位置予中途站的乘客，以減少因滿座而不停站問題；
3. 就運輸署來函，專線小巴第141號線載客量不高，且業務錄得赤字，故擬取消有關服務。業委會曾覆函表示，該路線的載客量欠佳，實屬行車班次疏落所致(每30至40分鐘一班)。141號線實有一定優勢，該小巴路線不但連接西鐵鐵路網絡，而且行車時間亦較公共巴士為快。本會反建議應加強該路線在繁忙時段行駛的班次，再按日後實際可行空間調低車資，增加競爭能力。惟最終141號線因業務關係已取消服務；
4. 運輸署就專線小巴第43、43A、43B及43C號線申請調整車費事宜進行諮詢。據運輸署表示，小巴第43號線將增派一部車輛行走該路線，以加強班次穩定性。業委會回覆如該小巴路線如能改善其班次密度，則不會反對其加價申請；



5. 曾致函九龍巴士反映其61M線班次不隱定的情況，九龍巴士覆函表示會密切留意61M線之運作情況，尤其在早上及傍晚繁忙的時段；
6. 有關運輸署就城巴962系列路線重組事宜，我們認為，若962系列進行重組，巴士數目將會有所減少，而整體行車時間亦因路線改變而有所延長。此外，現時962及962B行車路線及總站位置均有所不同，故如取消現時962路線在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將會失去其分流作用，亦對前往屯門碼頭的住戶造成不便及額外車費開支。故此，業委會加入區議會交通小組主席蘇炤成議員，及朱順雅議員的聯署，致函運輸署、城巴，反對城巴962路線重組的方案。



7. 運輸署就九巴52X的行車路線，建議取消該路線經欽州街西及富昌邨迴旋處，以縮短行車時間。業委會認為上述建議不但可縮短行車時間，亦令該路線的班次較為穩定，故致函民政處表示贊成；
8. 由於本苑附近兩所新小學已開始運作，亦有住宅項目落成及入伙，故業委會曾與星堤業主委員會致函運輸署及港鐵，先後兩度要求巴士路線K53號實施全日行駛。



(VII) 對外環境

1. 有關政府將屋苑對出草地列入賣地表及更改為住宅(丙)類用途事宜，業委會曾於2013年3月向全體住戶發出問卷調查，共收回965份有效問卷，佔屋苑總戶數60%。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共有958份有效問卷(即99.3%)反對政府將該草地納入賣地表及將其改為住宅(丙)類用途，以興建低密度住宅項目。另有793份有效問卷(即82.2%)希望政府在該草地興建公園。

而於本年4月初，業委會收集之居民的意見、連同約1900居民聯署及問卷調查結果，悉數致函予行政長官、發展局局長、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以及全體屯門區區議員以反映本苑立場。另獲本區區議員朱順雅小姐協助下，在屯門區議會2個專職委員會會議上，成功於2013年4月8日取得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的支持，通過「反對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並要求政府即時將之從賣地表上剔除」的議案。另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2013年4月9日支持「要求在愛琴海岸對出土地興建休憩公園」的議案。

我們亦建議，在未來數月當城規會諮詢公眾人士的時段，本苑可動員居民進行「一人一信」的行動，即由業委會草擬回覆城規會書函的部份內容，再分發予住戶填寫個別意見。由於城規會有機會視個別覆函為單一意見，故此如多名住戶參與行動，便可累積數百項反對將草地納入賣地表意見，以轉交城規會考慮。與此同時，業委會計劃在屋苑當眼位置掛上橫額；組織汽車慢駛遊行；以及計劃在青山公路旁欄柵繫上綠色絲帶；並致函邀請傳媒報導事件，令本苑居民的反對聲音擴至最大。

我們預計城規會將於本年第四季或以後進行諮詢，上述的建議行動，將有賴本苑居民繼續支持，以及來屆業委會跟進。



2. 業委會曾與本區區議員會面，請其協助跟進本苑過往所關注的事宜，其中包括：(i) 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走線方案對途人、駕駛者及單車人士的安全問題；(ii) 要求在屋苑後方屯門公路段加裝隔音屏；(iii) 關注屋苑對出之空置草地安排；(iv) 跟進附近興建教堂問題；(v) 建議在第八座閘口對出的迴旋處進行美化工程；(vi) 屋苑外校巴停泊處；及(vii) 青山公路興建咸水沖廁喉管等引致的問題等等，本會會繼續跟進有關改善方案；
3. 曾致函水務署要求加強青山公路水務工地整潔，及督促其儘快完成工程。水務署覆函指，對於需要長時間在青山公路（近本苑前方巴士站）進行水務工程，因而對公眾產生不便深感抱歉。該署表示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承建商的進度，並確保工地的整潔及衛生；
4. 致函民政處及土木工程署，要求在本苑第八座對出之迴旋處進行綠化工程。土木工程署回覆指，已就建議與顧問公司研究後，將建議納入綠化總綱圖，預計工程將於2013年底實施；
5. 規劃署就星堤2期計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10層改為11層。我們憂慮若建築物高度限制放寬，將形成較大的屏風效應，反射屯門公路的噪音至本苑，故覆函該署表示反對；
6. 規劃署建議在管青路增設永久校巴停泊處，並在附近預留土地作為垃圾收集站。由於該停泊處位於本苑車路總出入口對面，將嚴重影響本苑車主進出時的安全。故業委會已致函規劃署，重申建議將校巴停泊處設於政府空地內，並保留現有鐵欄杆，並於掃管笏方向增設出口，減少交通意外的風險。有關垃圾站將引起的衛生問題，本會亦表示關注，並質疑設立垃圾站的必要性，故對預留土地作垃圾收集站之申請表示強烈反對；
7. 政府正就興建由屯門至荃灣的鐵路計劃進行初步諮詢。據官方資料顯示，由於青山公路沿線的住宅項目密度較低，鐵路成本效益亦相對較低。因此，政府有可能在興建鐵路的同時，提高青山公路沿線地區的住宅密度。另外，荃屯鐵路在掃管笏設有一站，惟實際地點未明，故業委會特別關注日後的落成地點會否阻礙本苑的景觀。由於興建荃屯鐵路有利亦有弊，故業委會將留待官方有進一步的資料後，才整合資料，進行分析。
8. 鑑於有住戶向我們反映，鄰近小學所發出的鐘聲較大，對附近單位住戶造成滋擾。服務處已就有關意見向該小學反映，其校長表示會盡量減低學校鐘聲的聲浪。
9. 建築署建議擴闊管青路迴旋處，以便鄰近小學之校巴進出。業委會回覆要求保護受影響範圍的樹木，並建議工程作業之同時，一併擴闊近第八座總閘外的行人通道。建築署回應指會將受影響的2棵榕樹移植，但因行人路闊道已符合有關要求，暫未有計劃將行人路擴闊。該署亦預計擴闊工程於2013年年底完成；
10. 煤氣公司計劃於下半年在管青路車路進行喉管鋪設改善工程，工程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階段，並分段進行。而在工程期間，須在管青路實施臨時交通管制，包括單線雙程行車或以交通燈管制，整項工程需時約一年。而工程屬於喉管優化，煤氣供應不會受影響。業委會亦請煤氣公司與建築署商議，避免於管青路擴闊工程與此工程重疊，將改道措施對駕駛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11. 掃管笏近油站旁的政府用地，擬改建為7層高的教堂建築物。經業委會商討後，由於該教堂建築物除設有禮拜堂外，同時亦有食堂、畫廊、住宿房間等，對該建築物的實際用途表示存疑。如該建築物在日後啟用，將會令區內人流複雜化，直接影響區內的治安環境；並且對日後來往掃管笏一帶的交通量增加，造成交通擠塞，故業委會已去信民政事務署反對有關興建。





(VIII) 參與比賽

1. 因服務處職員的努力表現，愛琴海岸於此兩年間獲得多個獎項，並詳列如下。我們亦借此機會表揚他們的出色表現。
- (i) 會所餐廳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署合辦的「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中，獲頒發小型食肆組銅獎及安全管理人員獎項；另於2012年同系獎項中，獲得小型食肆組金獎，成為首個住宅會所獲此獎項，並連續兩年獲頒安全管理人員獎項；
 - (ii) 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職業健康大獎2011-12—工作壓力管理大獎中，與8個參賽者包括ICC、匯豐銀行等進入最後階段，並獲頒優異獎；
 - (iii) 在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的安健屋邨認計劃中，獲「卓越安健屋苑」認證；
 - (iv) 參加仁愛堂屯門區屋苑減廢回收比賽2012，回收舊電器、膠樽及玻璃器皿，獲得「塑膠回收至尊屋苑獎」及屋苑回收量總冠軍；
 - (v) 愛琴海岸在U-Green Awards理想綠色生活大獎2011公開投票中，得最高得票獲選為“最喜愛的綠色屋苑”；
 - (vi) 分別於環保署舉辦之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比賽2010/11及2011/12中獲銀獎，並連續5年獲頒「宣傳推廣大獎」；
 - (vii) 韻應地球之友—參加知慳惜電2012計劃，在6至8月期間用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8.9%，獲頒優異獎；
 - (vii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在2011年獲頒14%減碳證書，更於2012年躍升至44%減碳證書；
 - (ix) 在2012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連續9年獲頒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 (x) 在2012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連續4年獲頒卓越級別節能標誌；
 - (xi) 參與由環保署舉辦的「社區回收先導計劃」，獲頒感謝狀；
 - (xii) 獲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與仁愛堂頒發「綠色關愛運動」委任狀；
 - (xiii) 新界北總區最佳保安員選舉中，本苑12位保安同事獲頒“傑出表現獎”；
 - (xiv) 高級客戶服務督導劉江偉先生獲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頒發2012年度屯門區最佳保安員之一；
 - (xv) 於社會福利署舉辦之創意屋苑義工服務計劃獎，“親親長者愛琴號”榮獲冠軍；
 - (xvi) 仁愛堂義工獎勵計劃中，獲頒愛心企業義工獎；
 - (xvii) 社會福利署義工運動中，連續7年獲頒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在2011至2012年累積義工時數超過7000小時；
 - (xviii) 2012新地義工TEAM力量嘉許典禮中—愛琴海岸員工獲頒9個金獎、3個銀獎及2個銅獎；
 - (xix) 2011新地義工TEAM力量嘉許典禮中，愛琴海岸員工獲11個金獎、3個銀獎；
 - (xx) 連續7年獲得“卓越愛心屋苑”証書；
 - (xxi) 連續7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 (xxii)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關懷大使證書；
 - (xxiii)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獲頒優異獎；
 - (xxiv) 職業衛生約章—全力參與及推動工作間衛生；
 - (xxv) 連續7年獲水務署頒發『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的金級別証書；
 - (xxvi) 會所餐廳連續5年獲衛生署頒發『有營食肆標誌』



XIII



XI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

XXIX

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

XXXVIII

XXXIX

X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XXXVII